

「第一金投信時來運轉投資專案」交易異動/終止申請書

(未填寫「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者異動前請填寫,且異動基金須符合個人風險屬性類型)

申請項目: 異動授權 終止授權

授權書編號: \_\_\_\_\_ 原專案子基金: \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人姓名	(與受益人須為同一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異動項目 (交易終止免填)	異動金額(請擇一)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須為5,000元倍數)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須為1,000元倍數)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須為100元倍數)															
	停利標準(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填寫5%~30%內整數)																
	停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營業日停利																

**注意事項**

1. 授權人參加本專案須申購母基金或母基金庫存新臺幣級別達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人民幣級別達人民幣5萬元(含)以上,美元級別達美元2萬元(含)以上。
2. 母基金為新臺幣級別之「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者,依實際買回金額計算轉申購子基金之單位數,故轉入金額均為新臺幣5,000元(或其倍數)之約當數,母基金為人民幣級別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者,轉入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元(或其倍數)之約當數,母基金為美元級別之「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者,每次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均為美元200元或其以上100元為單位增加之金額。
3. 本專案之每一授權書限指定轉申購一檔子基金,授權書生效後即不得申請變更子基金。
4. 本專案之每一授權書限指定1個扣款日期,欲申請變更約定扣款日期者,請另行填寫新的授權書。
5. 授權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子基金投資金額,惟新臺幣級別需以新臺幣5,000元為倍數異動,人民幣級別需以人民幣1,000元為倍數異動。
6. 本申請書需加蓋原留印鑑,並正本寄達第一金投信,經第一金投信審核確認更改或終止無誤後始生效。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業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已詳閱下述注意事項,並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預告及風險等級。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 \_\_\_\_\_

**【注意事項】**

※投資人進行本公司系列基金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本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 高收益債券基金: 1. 信用風險: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 流動性風險: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5.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6.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高收益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三、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基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c.com.tw)。
- 四、 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 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平衡型基金,適合能夠承受較中高風險,追求穩健型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2. 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發生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價格風險。3.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五、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該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 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中國世紀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 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
- 七、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風險報酬等級為RR1,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2. 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因此會增加利差成本。
- 八、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基金運用限制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九、 本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本公司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系列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作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買賣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回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 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 如因基金交易發生紛爭, 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致難以承受之損失。若 台端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來電 0800-005-908。另依法令規定應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c.com.tw)。

授權書終止/異動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收件單位填寫)